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定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
　　蔡政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大北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天門

被 上訴 人　姚高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